

# 四川省乐山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12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0170906005	乐山市沐川县海云乡严湾村7组“帝庄农业猕猴桃基地”施用化肥、农药导致周边水塘受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用水,希望政府调查处理水污染和自来水管未通水问题。	乐山	水	<p>经查,投诉反映的沐川县海云乡严湾村7组帝庄农业实为四川帝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1.反映“水塘污染”的情况。四川帝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在严湾村7组建设猕猴桃基地268亩,基地按照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猕猴桃基地旁边有2口水塘,为帝庄公司租地自建用于农灌。经查,帝庄农业公司在种植过程中按照无公害食品基地建设,未发现有使用违禁化肥、农药情况,但因水塘离猕猴桃基地较近,施用化肥、农药可能会影响水塘水质;但这2口水塘是公司自建用于灌溉,不是生活用水。</p> <p>2.反映“自来水管未通”的情况。严湾村地处山区,为页岩地质构造地形,地下水储量十分不足,水分分布不均,取水水源为溪沟取水,造成该村饮用水十分困难。为解决严湾村生活用水,县政府于2017年落实了脱贫攻坚严湾村贫困户饮水安全工程,该工程严格进行规划和立项,及时下达资金计划。经过竞争性谈判由“四川省理人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严湾村饮水安全工程取水点水源是地表水,离帝庄农业猕猴桃基地1.5公里以上。工程于2017年4月15日动工,现已完成100m³供水池1口,新建入户管DN25mmPE管38000m、DN20mmPE管42000m、DN20mm的球阀320个、DN25mm的球阀410个、15mm的水龙头107个及相关配套设施。</p>	是	<p>加快海云乡严湾村脱贫攻坚安全饮水工程进度,要求施工单位尽快组织抽水站建设材料,集中人力,加快抽水站建设进度,确保9月20日前完成抽水站主体工程,9月30日前完成通水试验并投运供水,彻底解决包括严湾村7组在内的2111人生活饮用水问题。</p> <p>组织对沐川县海云乡严湾村7组猕猴桃生产基地周边农户16户回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
2	20170906023	乐山市市中区通江社区“盛世花语廊小区”旁的“天成食品厂”夜间通宵生产,噪声和扬尘污染扰民,多年来屡次投诉给地方政府未得到解决,希望政府认真调查处理。	乐山	噪声,大气	<p>投诉反映的“乐山市市中区通江社区‘盛世花语廊小区’旁的‘天成食品厂’”,实为“四川天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凤凰路北段221号,该公司正常生产。</p> <p>1.反映“夜间通宵生产”的情况。天成食品主要从事冻干蔬菜生产,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快速食品生产企业,工人白天上班(上午8点一下午17点),按生产工艺要求干燥设备需24小时运转。</p> <p>2.反映“噪声和扬尘污染扰民”的情况。噪声:居民曾反映天成食品厂噪声问题,为此,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7月10日对天成食品厂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经监测,天成食品厂“昼间厂界噪声符合标准,夜间厂界噪声不符合标准。针对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市中区环保局责令天成食品立即整改,并于2017年8月2日前按整改要求,完成了锅炉房、冷却塔、生产车间等隔音降噪整改。2017年8月6日,市中区环境监测站再次对其进行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监测,厂界噪声符合标准。扬尘:针对天成食品厂扬尘扰民的问题,市中区环保局曾于2016年8月进行过调查,发现扬尘主要来自燃煤锅炉煤灰,并立即对企业进行了处罚,要求其限期整改。2016年10月,天成食品厂进行了燃气锅炉改造并淘汰原有燃煤锅炉。经2017年8月监测,燃气锅炉大气排放符合标准。</p>	是	<p>1.责令天成食品在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冷却塔改造,停用现有冷却塔,在场内新建冷却塔,并将冷却塔移至厂区中央主厂房旁边,在原已符合噪音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冷却塔噪音。2.责令天成食品加强夜间生产管理,确保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减少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3.加强环保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维护保养,消除可能出现的环境隐患。4.加强巡查监测,严格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严防发生环保事件。</p> <p>9月9日,市中区组织经商、环保、通江街道等单位,随机选取天成食品周边的15名居民进行回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
3	20170906049	乐山市市中区童家镇童家村7组“乐山市鹏翔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垃圾倾倒入河,且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希望查处。	乐山	噪声,大气,垃圾	<p>投诉反映的“乐山市市中区童家镇童家村7组乐山市鹏翔纺织有限公司”,实为“乐山市鹏翔纺织有限公司童家分公司”,位于乐山市市中区童家镇童家村7组。与交办的编号信20170903017中反映噪声、扬尘污染投诉内容部分一致。</p> <p>1.反映“生产垃圾倾倒入河”的情况。鹏翔纺织无生产垃圾,未向河流倾倒生产垃圾,垃圾回收站位于厂外10米处。厂内60余名工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入垃圾回收站。</p> <p>2.反映“粉尘、噪声污染严重”的情况。粉尘污染:鹏翔纺织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生产,在车间内存在粉尘,不外排。噪声:鹏翔纺织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生产,市中区环保局于2017年9月4日对该公司厂界昼夜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满足相关标准排放限值。</p>	是	<p>1.责令鹏翔纺织加强厂区管理,保持生产车间封闭,降低噪声影响;做好清洁卫生工作,避免车辆进出产生扬尘。2.责令市中区环保局加强巡查监测,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维护保养,消除可能出现的环境隐患。</p> <p>随机选取鹏翔纺织周边的16名居民进行回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
4	20170906064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北路“青果山花城小区”一期3栋底楼麻将馆噪声扰民,多次向当地城管投诉未解决。	乐山	噪声	<p>青果山花城小区位于人民北路162号,小区内有家小区麻将馆,分别为3-2-1-1,有麻将桌5桌;3-1-1-3,有麻将桌4桌;4-1-18-1,有麻将桌4桌;小区内原售楼部,有麻将桌6桌。均为无证无照经营。2017年9月6日晚上10:10,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中区政府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经查,青果山花城小区内有家无证经营的麻将馆,因麻将机运转声和娱乐参与人员的喧闹声造成了对邻近住户的噪声干扰。</p>	是	<p>对经营主体主动发整改文书,开展执法谈话。对其无照经营行为,市中区市场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当场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表》,责令青果山花城小区内麻将馆经营业主立即停止经营活动。近期,经多部门联合巡查,上述麻将馆已按要求停业。</p> <p>9月7日,就案件查处情况走访了小区麻将馆附近住户,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
5	20170906079	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肖坝旅游车站对面的加气站加压装置噪声扰民,希望加装隔音设施;肖坝路“莱茵水岸小区”底楼“地主儿”餐馆油烟乱排,建议改善排烟管道。	乐山	噪声,油烟	<p>问题1:反映“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肖坝旅游车站对面的加气站加压装置噪声扰民,希望加装隔音设施”的情况。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肖坝旅游车站对面的加气站即利嘉CNG加气站。于2000年6月立项,2002年1月建成投产,是一座标准的现代化二级加气站。调查组实地调查,并查阅相关文书资料,情况如下:该加气站所处地势平坦,开阔,不易积存天然气,南面向公路开放,东南面为肖坝旅游车站,车站与加气站之间以公路相隔,西面为中石化加油站,北面为上坡,山坡上有一栋民房,东面为3栋民房。对乐山利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靠近居民点两个方向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中,1#、2#点位监测值未超过噪声昼间排放限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中,1#、2#点位监测值未超过噪声夜间排放限值。该加气站内加压装置与周边建筑物的具体间距符合规范要求。</p> <p>问题2:反映“肖坝路莱茵水岸小区底楼地主儿餐馆油烟乱排,建议改善排烟管道”的情况。“地主儿”餐饮店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537号,于2016年由乐山市中心城区同翰蘸水羊肉馆变更为“地主儿”,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2017年9月6日,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该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排烟管道安装不规范,净化后的油烟直接通过下水道排放。</p>	是	<p>问题1:(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压缩机房进行“密封改造”,降低噪音排放。(二)加强营业时间特别是夜间车辆和人员的现场管理,立即制作提示牌,防止大声喧哗和不当操作产生的噪音。(三)合理安排运行机组,适时调整机组运行数量,减少噪音源。(四)环境监测部门加大噪音检测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整改期限:2017年10月底。</p> <p>调查组9月10日就本次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对该加气站周边群众进行了回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p>问题2:针对“地主儿”餐饮店将油烟通过下水道排放的问题,市城管局责成经营业主立即整改,要求该店立即拆除安装不规范的排烟管道,并更换安装高效的油烟净化一体机。2017年9月6日下午,该店已拆除排入下水道的油烟管道,油烟净化一体机已于9月10日安装到位。</p> <p>9月7日,就投诉处理情况走访了莱茵水岸小区住户,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
6	信20170906015	乐山市峨眉山市浅水湾半岛小区“浅水湾茶园”噪声扰民。当地政府处置时只是责令其停止麻将经营活动,但其他的棋牌活动依旧热火朝天,让人不得安宁。	乐山	噪声	<p>浅水湾半岛小区位于峨眉山市绥山镇贤贤街386号,由四川美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美来物业”)负责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经核实,浅水湾半岛小区浅水湾茶园存在经营其他棋牌活动并产生噪声问题。</p>	是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7条、《物业管理条例》第45条规定,责令“浅水湾半岛小区”的浅水湾茶园立即停止其他棋牌的经营性活动。目前,浅水湾茶园业主已签订停止其他棋牌活动承诺书,承诺不在小区内经营棋牌活动。2.督促物业公司对外来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并登记。3.加强巡逻、巡查和监管,杜绝反弹。4.督促美来物业完善并公示小区物业管理方案,接受群众监督。时限:10月31日前。5.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研究制定《业主公约》,提升小区自治水平。时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前。6.研究制定《峨眉山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规范物业服务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人合法权益,改善小区人居环境,构建和谐小区。时限:2018年7月31日前。</p> <p>9月8日,就浅水湾茶园其他棋牌活动噪声扰民问题处理情况进行了回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
7	信20170906026 信20170906027 信20170906028 信20170906067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磷矿开采点200余个,没有环评手续占90%。和邦集团的磷矿开采在马边河上游,废气、废污、废水直排马边河造成严重污染。大风顶景区内建有18个水电站,没有环评手续,造成马边河的自然生态严重破坏。马边黄磷化工厂和工业园区废气、废水、废污直排马边河,80%黄磷厂无环评手续。永红磷矿厂、烟峰磷矿厂、雪口山磷矿厂偷矿并造成严重污染。	乐山	生态、水、大气	<p>问题一:反映“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磷矿开采点200余个,没有环评手续的占90%”的情况:马边无大风顶景区,只有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境内。经查,该保护区实验区的矿权设置有6宗,矿块面积为1773.05公顷,与保护区实验区重叠面积为62.984公顷,最大重叠面积21717公顷,最小重叠面积0.175公顷,计有无穷矿业丁家磷矿、中益矿业二坝磷矿锌矿、瑞丰矿业暴风磷矿、和邦磷矿烟峰磷矿、四川老河坝磷矿铜厂埋磷矿、福马磷化(四川省马边县永红乡麦子坪磷矿锌矿)北矿段勘探。根据省市委要求,马边县于2017年6月开展了对矿业权进入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查工作,2017年7月11日县国土资源局聘请了二零七地质队对矿山巷道进行了测实。结果表明各企业均未对保护区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开采动用。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保护区管理局共同核实,保护区地表范围内未见有矿产资源开发行为。2017年8月2日马边县制定了这六矿“一矿一策”的整改方案,启动了矿业权保护区工作。</p> <p>问题二:反映“和邦集团的磷矿采集在马边河上游,废弃、废污、废水直排马边河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经查,反映的和邦集团应为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通过竞拍取得烟峰磷矿的采矿权,核定开采规模:100万吨/年,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开采矿种:磷矿。因采矿权范围部分进入了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省级环保部门未批准其环评手续,该企业一直未开工建设,也未开采磷矿。2017年9月7日,专项调查组再次前往和邦磷矿区范围内核查,也未见该矿区范围有建设开采活动。2017年4月,马边县全面开展了磷矿“山”的大排查、大整改”专项活动,下发了全县涉磷行业全面停产整顿的通知,要求企业按照环评的要求全面开展环境整治,要整治后经7部门联合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成立了调查组,对所有涉磷行业进行全面排查,共同排查马边河流域11家企业,并对排查出的隐患责令进行整改。请市环科院和市监测站的专家到马边,实地对磷化工、磷矿山和磷矿洗选厂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了相关的整改要求。在马边县政府的统一安排下,逐一对照整改企业进行验收,进行了复工复产。并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多方争取在马边河的主要三大断面上,投入120万元建设3座自动总磷监测站,实时掌握总磷情况。配合市环保局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天瑞化工进行了行政立案处罚,处罚金额21万元,对2个直接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p> <p>问题三:反映“大风顶景区内建有18个水电站,没有环评手续,造成马边河的自然生态严重破坏”的情况。保护区内建有10座电站(控堰电站、跌水电站、郭色电站、吉达电站、曲杜电站、冷水洛电站、马拟电站、金河一级电站、金河二级电站、黑照电站),均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其中控堰、跌水、曲杜三座电站没有取得环评手续,其余7座电站均已取得环评手续。跌水与控堰电站从罗姥岩(岩体流出)取水,金河一、二级及黑照电站从金河取水,马拟电站从银河取水,曲杜电站、吉达、郭色电站从哈罗罗依达河取水,冷水洛电站从哈洛洛冷水沟取水,上述河沟均是马边河上游支流。现场调查发现哈洛洛冷水沟河床漏水,存在部分河段断层现象。黑照电站安装有固定生态下泄流量设施,其余电站采用临时性设施,对马边河自然生态有一定影响。</p> <p>问题四:反映“马边黄磷化工厂和工业园区废气、废水、废污直排马边河,80%黄磷厂无环评手续”的情况。2009年3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马边工业园区特色工业集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1月8日,省环保局作出《关于(马边工业园区特色工业集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报告书》确定对劳动片区鼓励企业类型为“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的精细磷化工、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以及规划项目的下游产品开发及深加工”。园区内共有5家企业(黄磷生产企业4家,铁合金生产企业1家),黄磷生产企业分别是马边龙泰磷电有限责任公司、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马边嘉能佳磷化工有限公司、乐山嘉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嘉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年初拆除;铁合金生产企业是马边天益镍铬材料有限公司铁合金厂,现有的3家黄磷生产企业及1家铁合金生产企业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稳定。1.关于磷化工企业废气污染的问题。3家黄磷企业均采用电炉法生产黄磷,主要废气源为黄磷电炉尾气、受磷槽和精制槽废气、水淬池废气和折流沉淀池无组织废气以及原料制备工段粉尘等。据悉,黄磷电炉尾气经水封、水洗和碱洗后部分用于转炉制磷,尾气经炉、矿石烘干机下游产品等作为燃料,其余在安全火炬塔燃烧后排放。3家黄磷企业的电炉尾气产生量约为13000万立方米/年,其中无穷矿业总产生量7000万立方米,总利用量4896万立方米,利用率67%;龙泰磷电和嘉能佳磷化工总产生量6000万立方米,总利用量5132万立方米,利用率85%。黄磷电炉尾气中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占比90%以上,但因尾气中含有一定量的五氧化二磷、氟化物等,对空燃燃烧排放后对空气有一定的影响,且景观效果较差;黄磷生产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产生于受磷槽、精制槽、水淬池、折流沉淀池的无组织废气和原料工段的无组织粉尘,因其行业生产技术和特点限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相对较高。经查,无穷矿业以黄磷电炉受磷槽为中心划定的300米、龙泰磷电划定的400米卫生防护距离和嘉能佳磷化工划定的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搬迁完毕。3家企业受磷槽和精制槽通过加装密封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原料工段全部采取了“三防措施”,破碎工序加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无穷公司已对部分折流沉淀池进行全封闭,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龙泰磷电正在进行渣渣处理和尾气抽集治理改造。马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磷化工企业废气影响问题,分别于2015年8月建成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站,2016年12月建成劳动乡罗坝空气自动监测站(工业园区自动站),并由财政出资委托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开展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根据其监测结果,2016年马边县城实际监测天数326天,优良天数253天,优良天数达标率为77.6%,2017年截至8月26日优良天数178天,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劳动工业园区自动站2017年5至8月,未出现严重污染现象。此外,3家黄磷生产企业2017年一季度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2.关于磷矿企业废水污染的问题。3家黄磷企业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磷生产废水全部经折流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通过水淬池中高温炉渣蒸发达到水平衡;设备冷却水用于补充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均建设有二级生化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马边河。此外,针对黄磷生产企业存在的雨污分流不彻底、厂区内地面径流、初期雨水污染的问题,2017年4月开展了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对其雨污管沟、初期雨水收集处置进行了规范化整改。因此,3家黄磷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除生活污水外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2017年以来水质断面监测数据,马边河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地表水标准。8月26日和9月7日,市、县两级现场检查发现,3家黄磷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但黄磷电炉尾气对空燃烧废气和水淬池、折流沉淀池等无组织废气需进一步规范整改,降低其排放影响。</p> <p>问题五:反映“永红磷矿厂、烟峰磷矿厂、雪口山磷矿厂偷矿并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马边磷矿分为分银沟、大院子、老河坝、六股水四大矿区,在四大矿区中均未“有永红磷矿厂、烟峰磷矿厂、雪口山磷矿厂”相同或相似名称的矿山企业存在,专项调查组再次走访了当地村民也没有这3家磷矿厂。关于偷矿问题,马边县不断加大对外围矿区的打击力度,并采用科技手段对偷矿行为进行监控。在建设乡大岩院、雪口山黎明村设置有2处矿产品运输检查站,对四个矿区的磷矿资源开采、运输实施严格监管,采用“一票通”制度,非合法采矿权企业运输车队的车辆均不能运输矿产品。近年来,马边县矿山也没有非法开采和偷运运输矿产品的事件发生。</p>	是	<p>(一)大风顶自然保护区磷矿山企业开采问题。尽管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磷矿尚未开采,但该区域内仍有六宗矿权部分进入了保护区,2017年8月2日制定了六宗矿权“一矿一策”的整改方案,启动了矿业权退出保护区工作。目前,已与涉及企业签订了自愿退出承诺书,涉及企业承诺不进入保护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现四家公司(天瑞、瑞丰、中益、无穷)已与中介单位签订了退出保护区的矿山储量分割报告合同;和邦公司的分割报告已完成评审;福马公司已承诺在划定保护区范围时退出保护区范围,退出程序正有序推进中,同时,加大了对大风顶自然保护区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出出现采矿等违法行为。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p> <p>(二)大风顶自然保护区水电站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保护区内水电站。(1)严格按照川委办(2017)44号、川发改能源(2017)438号要求,本着尊重历史、科学整改、分类处置的原则于2017年10月31日前制定保护区内小水电整改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大部分整改,2017年6月30日全部整改完毕。(2)立行立改确保生态下泄流量,保护马边河自然生态环境。由县水务局负责,在前期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全县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专项整改,确保全部水电站按要求足额下泄生态流量。具备电源和网络条件的电站,2018年底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p> <p>(三)磷化工工业园区磷矿厂污染问题。按照“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由马边县委、县政府牵头,成立了以发改经信局、环保局、安监局、工管委、劳动局等部门参与的园区黄磷企业整改工作组。1.立行立改、抓好突出问题整改。(1)责成无穷矿业、龙泰磷电、嘉能佳磷化工公司规范整改其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和临时堆场“三防”措施,无穷矿业对折流沉淀池进行封闭,龙泰磷电、嘉能佳磷化工建成1座4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该整改工作已于2017年7月完成。(2)实施废气、废水深度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责令无穷矿业、龙泰磷电、嘉能佳磷化工建设电炉尾气净化装置,对黄磷电炉尾气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制定黄磷电炉尾气下游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充分依托无穷矿业合成球和龙泰公司硅酸铝项目等,提高黄磷尾气综合利用率,降低对空燃烧的废气污染;完成折流沉淀池封闭、尾气收集喷淋排放改造;完成受磷槽、精制槽尾气喷淋洗涤装置改造;在确保生产水平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干法出渣,降低水淬废气排放,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无穷矿业电炉尾气发电项目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3)实施错峰生产,制定黄磷生产企业错峰生产计划,根据工业园区自动站的监测数据,适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在扩散条件较差的秋冬季针对性实施限停产措施。于2017年10月底前完成。2.着眼长远,实施整体搬迁。由马边县委、县政府负责,对劳动工业园实施整体搬迁,彻底解决黄磷生产的环境影响问题;目前园区整体搬迁工作已启动,先后对接省发改经信部门、省环保局,并于8月5日在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召开了园区环保专项咨询会,对龙坪坪、羊子坪、小谷溪进行了比选,初步选址在羊子坪,届时将把劳动工业园内3家黄磷企业整体搬迁至新园区,并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建设,有效解决废气、废水污染问题,搬迁后现劳动工业园调整为文教、旅游用地。整体搬迁工作于2023年完成。</p> <p>对大风顶自然保护区、磷矿山、工业园区等进行整治的情况进行回访,周边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已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8	信20170906123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青峨村青峨屠宰场侵占河道并长期向峨边河直接排污,污染河水。	乐山	水	<p>本案与信20170828052号案件内容基本一致。经查,投诉反映的苏稽青峨屠宰场实为乐山市青峨屠宰有限公司,位于苏稽镇青峨村8组峨边河左岸,设计屠宰能力10万头/年,实际日宰量250头,猪肉主要供应乐山城区和苏稽市民,属于市中区重点定点屠宰场。该屠宰场建于2002年4月,屠宰场主要经营生猪屠宰和肉类销售业务。2013年4月,市中区水务局针对该屠宰场在原址扩建猪圈、房屋违法问题,依法处以1万元罚款并限期拆除了新建的砖砌墙体。2016年,按照市中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发证工作要求,该屠宰场需进行升级改造,在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后进行了改建。目前,该屠宰场占用河道面积约25亩。按照市中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发证工作要求,该屠宰场于2016年9月份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了达标水质监测报告,于2017年1月通过了市中区环保部门的环保备案。8月29日,市中区环保部门对其外排废水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经监测,化学需氧量(190mg/L)、氨氮(85.4mg/L)、悬浮物(121mg/L)三个指标不达标。2017年9月3日,区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复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达标。</p>	是	<p>前期处理情况:1.针对该屠宰场违法侵占河道行为,市中区水务部门已于2017年8月31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中水告字(2017)12号)和《听证告知书》,责令该企业对其侵占河道的违法建筑于2017年10月30日前自行拆除,并拟处以行政处罚5万元。2.针对该屠宰场排污行为,市中区环保部门已于2017年8月30日下达《立案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其即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限制生产,并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整改达标后方可排放。</p> <p>目前处理情况:2017年9月7日,市中区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对侵占河道部分在汛期后2017年10月30日前自行拆除,并处行政处罚5万元。区环保局对该屠宰场违法排污行为案件正在依法按程序处理。</p> <p>市中区水务局、苏稽镇政府对周边村民20人进行回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已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9	信20170906138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东健饭馆油烟扰民(疑似鼓风机)噪声扰民。	乐山	噪声	<p>经查,信件中所指的东健饭馆,实为东健饭店。该信件与信20170901299反映“乐山市马边县检察院对门东健饭店抽油烟机噪音扰民”的案件系同一案件。9月2日1时30分,马边县环保局、市场和质量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现场检查东健饭店。9月2日10时,马边县环保局、市场和质量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民建镇政府相关人员对东健饭店现场检查,噪声监测数据显示,环境噪声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值高于社会生活噪声标准限值;检查还发现,该饭店存在油污未及时清理的现象。</p>	是	<p>马边县环保局下达了《关于责令东健饭店整改的通知》,要求其在2日内完成整改,东健饭店随即进行了整改。(一)抽油烟机加装隔音设施,抽油烟机电机不接触后面雨棚,阻隔噪声传播。(二)厨房窗口进行密封。(三)做好餐饮卫生工作,经过整改,9月3日,对东健饭店专家咨询会,对东健饭店未营业,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9月7日,再次对东健饭店及周边噪声敏感区域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数据显示,环境噪声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9月4日,就东健饭店抽油烟机噪声扰民整改情况向饭店周边住户进行回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
10	信20170906170	乐山市市中区凌云乡旁垃圾场,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乐山	垃圾	<p>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市中区凌云乡凌云村2组,占地181亩,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400吨/日,库容209万立方米,使用年限14年,预计2019年实施封场。2012年8月通过了四川省住建厅的等级评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标准》II级标准。2017年以来,垃圾填埋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和维护技术规程》要求,投入资金近100万元,对填埋区内实施中间覆盖,减少垃圾裸露面积,防止了臭气随意排放,破坏了苍蝇孳生条件,有效控制了臭气和苍蝇对周围群众生活的影响。2016年,乐山市环卫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垃圾场臭气排放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垃圾填埋场场界东面、北面和西面臭气排放浓度达标,仅靠近厂区南侧位置臭气浓度检测数值超过标准。同时,垃圾填埋场按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适时开展苍蝇密度监测,监测结果为蝇密度&lt;1只/笼·小时,低于省内同类垃圾填埋场监测数值。2017年9月7日10:00,市城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核实并走访周边农户。经检查,由于垃圾填埋场正在实施转场作业,垃圾裸露面积较正常作业时有所增大。加之近期乐山阴雨天气交替,受低气压影响,空气不能快速流通,导致臭气对邻近的凌云乡、九峰镇部分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随后,工作组走访了与垃圾填埋场距离最近的5户农户,了解到近期在夜晚及清晨时分能闻到臭味,并现场在其客厅、厨房发现有零星苍蝇。</p>	是	<p>(一)近期治理措施。一是在9月10日前完成转场作业,对已经摊平、压实作业面立即实施覆盖,并将垃圾露露面积控制在正常作业要求范围内以内。二是督促垃圾填埋场除臭灭蝇服务企业按照中期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大除臭灭蝇工作力度,保持操作人员数量和喷洒频次不减,根据天气条件随时调整作业时间,重点加强作业面裸露垃圾的消杀除臭工作。三是继续开展对垃圾填埋场附近垃圾收集点的清洗和消杀灭蝇工作,保持日均3次的垃圾收运频次,从源头控制臭气产生和苍蝇孳生。(二)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加强场内管理,防止生活垃圾运输车带污出场,并定期开展场区清扫和冲洗,保持进出场道路和作业平台清洁。二是通过第三方检测运输车内已投放的诱饵盒,分别对场区内的臭气和苍蝇进行加密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及时调整除臭灭蝇措施。三是督促填埋气发电厂合理布设气体收集管道,保证填埋气得到充分收集集回,减少臭气外排。</p> <p>2017年9月8日,市城管局就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周边6户村民,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p>	无